

玉屏文史资料

第六辑

政协玉屏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玉屏文史资料

(第六辑)

政协玉屏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封面题字：姚本汉

玉屏文史资料

内部发行

政协玉屏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黔刊字第 S—0477号

芷江侗族自治县荷花池印刷厂印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工本费 3.90元

政协玉屏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成员

主 任 舒秀光（兼）

副 主 任 吴绪忠（兼）

委 员 钟 屏 袁丽君 胡仲金

主 编 吴继明

副 主 编 潘明英 舒秀光

目 录

玉屏县的前身·····	平溪卫 郑德诩 (1)
民国时期玉屏县政府的机构编制和 职能·····	谢光汶 黄玉尧 (5)
忆玉晃两县“插花地”“飞地”的调整·····	罗 英 (9)
郑县长告本县地方绅耆各级行政干 部及学校教师书·····	胡云胜抄录 (13)
民国卅六年的户口调查·····	胡云胜 (18)
玉屏解放初期的禁烟禁毒·····	李清洲搜集整理 (20)
解放初期玉屏的一次镇反 简况·····	潘明英 舒秀光抄录 (23)
玉屏解放后对四类分子的改造·····	李清洲搜集整理 (26)
清代玉屏兵灾·····	郑德诩 (29)
玉屏兵事记略·····	姚绍坤 (33)
玉屏县历史上的兵灾·····	胡云胜 (36)
各级团部知识青年从军实施办法 (三十三年十月 十八日第一届中央常务干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 过·····	吴继明抄录 (38)
我在玉屏航空无线电台当摇机兵的 回忆·····	黄显跃口述 罗英整理 (44)
彭汉章部扰乱我地的片断回忆·····	吴志英 (46)
民国中期玉屏城乡的三起抢劫案·····	黄声扬 (50)
民国时期胡家沟被匪首杨松柏的一次	

萍劫·····	胡天海口述	胡云胜整理	(53)
罗良玉与宋和尚在混寨之战			
·····	杨占全口述	郑德诤整理	(56)
陆伯刚在田冲死亡的经过			
·····	胡长标口述	胡仲金整理	(59)
抗美援朝捐献总结·····	潘明英	舒秀光抄录	(61)
宋元明清时期玉屏承担的赋额·····	胡云胜搜集整理		(67)
民国时期玉屏的粮价·····	胡云胜搜集整理		(72)
玉屏解放前的度、量、衡·····	郑德诤		(78)
民国时期玉屏执行的有关粮食标准·····	胡云胜		(81)
玉屏历年灾害简况·····	姚绍坤搜集整理		(84)
玉屏见“机”史话·····	郑德诤		(89)
玉屏酒厂史略·····	饶永焕	吴志敏	(92)
贵永大龙电厂概况·····	吴凤银		(95)
玉屏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简况·····	舒秀光摘抄		(99)
严修与印山书院·····	吴让松整理		(105)
《新玉屏报》点滴·····	黄玉尧		(108)
野鸡坪实验国民学校始末·····	吴让松	吴志敏搜集整理	(110)
南宁女学兴办始末·····	罗英		(112)
玉屏中学的童子军·····	洪德中		(114)
摊堂戏简介·····	罗英		(116)
玉屏群众业余剧团始末·····	蒋仁晏		(123)
玉屏箫的由来·····	郑德诤		(129)
侗家酒歌·····	吴志英	搜集整理	(132)
玉屏基督教堂的变迁·····	胡仲金		(143)
玉屏城内地名勾沉·····	黄玉尧		(144)
玉屏乡镇地名的由来·····	郑德诤搜集整理		(148)

录坪工作回忆	姚本能 (152)
侗家人生活习俗中的“三”字	杨秀川 (155)
玉屏侗族的传统节日	吴绪忠 (157)
玉屏侗族佳肴——膀	郑德诩 (162)
玉屏民间“指态通”	杨秀川 (164)
湘黔铁路玉屏陵园	蒋仁晏 (166)

玉屏县的前身——平溪卫

郑德诩

公元1381年（明洪武十四年），元代的梁王巴匝喇瓦尔密仍据守在云南，明朝皇帝朱元璋派颖川侯傅友德为征南大将军、平西侯沐英为副将军率领大军三十万，由今湖南、贵州到云南去征讨梁王。进军时沿途修筑堡城，在今芷江、玉屏沿线驻守部队。

公元1390年（明洪武二十三年），湖广行省都指挥使司根据明初颁布在全国建立所、卫屯军的决定，升调南京右卫指挥佥事许升为平溪卫掌印指挥（正三品衔），领江南从征官兵五千六百余人，驻屯平溪。于思州、沅州两府境内建立平溪卫，将原平溪堡城的城墙扩大到周围一千五百余丈，（即今的玉屏侗族自治县城垣）修指挥使司衙署，正式成立平溪卫，直属湖广都司领导。平溪卫开初建立时，分为沅、麻、平三大屯垦区，即在今芷江、新晃、麻阳、玉屏、岑巩等县和镇远、铜仁、万山特区等一小部份地方。公元1413年（永乐十一年）设贵州省布政使司画清省界时，平溪卫原在沅州府境的沅屯、麻屯、分别交给沅州和麻阳县，平溪卫只辖思州府境内的平屯，思州府划给贵州省管辖。形成湖广平溪卫屯田与贵州思州府民田犬牙交错，军民难分、互相补余。

平溪卫下辖千户所五个，每个千户所辖两个百户所，每个百户所辖五个总旗，每个总旗辖十个小旗，每个小旗有十

个伍卒。屯军可以带家眷、结婚、生育，在屯垦的地方定居下来，约每个伍卒垦田三至五亩，向卫所领取耕牛、农具等进行生产。按田亩多少起“科”。据《平溪卫志》记载，全卫共垦田土21964亩。（其中：包括土63.75亩）。由于屯军使用比较先进的农具、兴修水利，栽种从安南（今越南）占城引进的稻种（粘谷）等，在农业生产上比原来土居的“刀耕火种”大大提高。按当时亩产三百斤以下计算，屯军一年的粮食（稻谷）产量约为五百五十余万斤以上。即一个伍卒生产一千五百至二千斤稻谷。伍卒生产的粮食上缴卫所14%的科粮（又叫皇粮）。《平溪卫志》载、屯军一年共交科粮3471石（约合今75万斤）。

明代中期，平溪建卫达一个多世纪，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民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亦相应向前推进。榨油、碾米、烧窑、车水等匠作技术甚为普及。水陆驿道畅通，平溪驿馆，官马达50余匹。潯阳河上牵夫接踪。村寨住房，聚落初成，商贩往来如织。大屯、田坪、朱家场、茂隆等几个较大屯户，已成为农付畜牧产品交易市场。卫城商业繁荣。文化教育方面，弘治时已成立卫学，设儒教谕（正七品）、亦曾出了不少的进士、举人、贡生、秀才。各族人民互通婚姻，平等相处，乡风民俗，悉如江南。故有“小南京”之称。屯军人丁繁衍到十数代，原来一些有地无名、不见图册的地方，形成了大量村寨。这些村寨大都冠以姓氏、加以地形以“屯”、“户”命名。至今仍沿用的尚有八十处。（见后屯、户地名表）。

明代后期，卫、所屯田制度，逐渐废弛，大小官军与邻近的土司、财主大量兼并土地，没有土地和失去土地的伍卒、农民变成了佃耕农。公元1549年（万历二十八年）平溪

卫改属贵州都司，三年后，又还属湖广都司。明朝灭亡清代顺治平定贵州，于公元1658年平溪卫裁去贵州，卫指挥世职，设卫守备（正五品），在今东门内新建守备衙门。（后称武官衙门）。清雍正五年，撤销平溪卫，改置玉屏县，归贵州省思州府管辖。

平溪卫自公元1390年4月15日（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癸巳）建立，至公元1727年5月20日（清雍正五年润三月三十日）撤销。整整三百三十七年。

附：平溪卫平屯屯户地名表

一、今属玉屏侗族自治县境内的33个：

在城户（西门内）	永一户（孟家坪）	八甲户（麻栗榜）
皂角坪户	团仓坪户	长冲户
碧土寨户	毛坡户（茅坡）	朱家户（朱家场）
鲇鱼堡户（大龙）	大屯户	洞上户
务程户	关家屯户	马家屯户
迷路屯户	彰家寨户	竹寨户（金竹）
黄选屯	白果屯	马溪屯
马家屯	蔡溪屯	樊家屯（凡溪屯）
叶溪屯	黄仁屯	青杠屯
丁家屯	唐家屯	油榨屯
青屯	前光屯	羊溪屯

二、今属岑巩县境内的33个：

天水坪户	哈喇畈户	木召户
祝家坝户	邱家湾户	羊碾户（羊雀）
叶家寨户	张家湾户	杨堍屯户（羊蔡屯）

土军屯	中屯(新光)	侯家屯
蒿关屯(新兴)	贺家屯	鲁溪屯
毛家屯	胡家屯(白岩山)	郑家屯(郑溪屯)
白果屯	大屯(羊雀)	小屯
老屯(苗落)	包家屯	寇溪屯(叩鸡屯)
白果屯(白岩坪)	张海屯	旗楼屯
军屯	何家屯	老岗屯
石坊屯	栗子屯(力元)	塘屯(干塘)

三、今属铜仁市茶店境内的12个:

老屯	江屯	李旗屯	杨旗屯
陈旗屯	袁家屯	郭师屯	白果屯
江海屯	何家屯	鱼溪屯	熊溪(鸡)屯

四、今属万山特区境内的2个

新庄户	陆家屯
-----	-----

五、今属镇远县境内的1个

龙塘户

六、今属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境内的3个

波州户	大洞坪户	方家屯户
-----	------	------

民国时期玉屏县政府的机构 编制和职能

谢光汶 黄玉尧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以前，玉屏是属三等县，归镇远专区管辖。县行政区只有四个乡镇（平溪镇、新店、大龙和砥柱乡），全县为五千八百多户，三万八千余人，县境虽小，但地居湘黔两省门户，有水陆交通之便，地理环境、历史条件优越。民国三十年（1941年），省溪县撤并入铜仁、玉屏两县，划两个区（后改成田坪、万山、黄道三个乡）归玉屏县管辖，县行政区扩大为七个乡镇，七十五个保、六百八十五个甲，户口增至九千多户，六万二千余人，县政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在抗日战争时期，兵役、军粮、田赋、教育等方面的成绩均列全省前茅，经贵州省政府评定，玉屏提为二等县。县政府的组织和人员编制，大体上是参照二等县的建制，但因县的财力不及，一般是按实际情况处理。

县政府的组织机构，设六个科、四个室。六个科是民政、社会、财政、教育、建设和军事科；四室是秘书、军法、会计和合作室，其中社会科，原未成立，是民政科办理，后因省府成立社会处，令县成立社会科，始由民政科划出单独成立社会科、军事科也有几次改组，原是兵役科改为军事科、后又改为国民兵团，名称虽有更换，但工作性质却基本相同，工作人员人数也相差不多！

各科室的人员编制及职能，按组织程序分：

一、秘书室：设秘书一人，协助县长计划决策，审稿批阅，县长公出，由主任秘书代行折。设助理秘书二人，协助主任秘书办理文牒和处理公文档案。设人事管理员一人，办理人事考核。设指导员二人，负责督导各乡镇实施和完成各项中心工作。还设收发室收发科员一人，档案室管理员一人，监印室监印校对员一人，庶务室庶务员一人，缮写室科员一人，缮写员四人，秘书室编制人员共十五人，分别办理各项工作。玉屏县实施新县制以后，宣布政府内办公实行慕僚长制，秘书为当时办公室的慕僚长。

二、民政科：设科长一人，主任科员一人，办事员一人，户籍室科员一人。业务范围：1、办理乡镇保甲人员培训和考核。2、办理户口调查统计及人口异动。3、办理警政，设立警察局及派出所。4、办理卫生防疫，设立卫生院、卫生所、防疫站，筹办和组织民意机关会议，包括县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保民大会、户民会等。5、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三、社会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业务范围：1、办理社会福利救济，设立救济院，收养鳏寡老人和无人收养的儿童。2、办理积谷防饥，建立积谷仓。3、纪念抗日阵亡将士，建立县乡公墓，办理优抚工作。4、组训各行业公会。5、有关社会活动等。

四、财政科：设科长一人，主任科员二人，办事员一人。业务范围，主要办理财务行政，粮钱（地方税）征收，实行统收统支，田粮部份原是财科办理，后奉令成立田赋粮食征收处，财科只管公田租。

五、教育科：设科长一人，督学一人，科员及办事员二人，主要业务是发展教育事业，兴建学校，督导乡镇中心国民小

学，保国民小学以及私立小学，办理社会教育，设立民众教育馆、图书馆、办理成人扫盲学校。

六、建设科：设科长一人、技士二人，科员一人。业务范围，1、发展交通，成立筑路委员会，修筑县乡道路。2、市政建设，成立市政建设委员会，修整市街道路，建设公共设施。

3、建设电话通讯，设立电话管理室，架设和管理城乡电话。

4、发展农业，推广水稻良种，办理水稻良种种植示范田，发动群众兴修农田水利。5、发展林业，发动群众垦荒造林，开辟县乡林场和苗圃，培育油桐、乌柏等苗木，发展经济林木。6、发展畜牧，提倡农村利用山林自然资源，发展山羊和生猪，饲养家禽鸡、鸭等，增加农民收入。7、扶植工商业繁荣农村市场。8、推行新度、量、衡制。9、对县境山林、河流、气候、土壤、物产的资料搜集和了解。10、对气象站、水文站、邮政局等单位进行行政领导和科技方面的工作联系。

七、军事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督练员二人，担负兵役征募和拨补以及国民兵编练工作，前兵役科人员编制与此相同，惟国民兵团稍有不同。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团设中校副团长一人，少校团副一人，中尉督练员二人，副官一人。

八、军法室：县长兼军法官，设军法承员一人，书记员一人，负责审理县境军警人员违法违纪案件以及禁毒等案件。此室不同于其他科室，有他的独立性。

九、合作室：设合作主任一人，视导员二人，负责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此室后改为合作股，合并建设科。

十、会计室：设会计主任一人、会计员一人、审计一人、事务员一人，负责财务预决算审计等工作。

县政府工作人员共为四十七人左右（国民兵团不记在

内），除军法室、会计室以及档案、户籍、收发、监印、庶务等室工作情况不同，另设室办公外，其余科室实行集中办公制。

行文规定，统一用“玉屏县政府”头衔，各科室对外不能单独行文，而是在文号上编字、如民、财、教、建、军等，公文类别、有呈文、训令、指令、电令、通知、手谕、电报，凡紧急文件多用电报、电话传达。公文拟办过程，秘书室收到收发室送来文件，即拆阅批转各科室拟办，经主管负责人拟办核稿签章，送秘书室复核再呈县长划行后交缮写室缮正，然后交监印室校对过印后送收发室发出，秘书室或其他科室送来文件，如批有“急件”二字，表示急办文件，必须随到随办，层层负责，按时发出，如有积压，按层追究责任。政府办公会议，除重要的不定期，即时召开外，一般的实行三十分钟汇报会制，每日上班前，各科室主管负责人到县长室开三十分钟汇报会，简明扼要的汇报当天的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这已成为每天必做的一项工作制度。这项制度，开始是县长李世家兴起，以后下几任仍续续延用。

忆玉晃两县

“插花地”“飞地”的调整

罗 英

玉屏县和晃县是黔湘两省交界县。玉屏县属黔，晃县属湘，因两县人户混居、田土交错，在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插花地”和“飞地”，仅玉屏在晃县境内的“飞地”就有十八处之多。即：曹家溪、陈家园、谢家湾、殷家冲、蚂蝗塘、小甘溪、贵州街、龙塘坪、坳背罗、大东坪、桐家湾、犀牛洞、杨家桥、黄土堆、杨家、黄连、汪家屯、半边街等。“插花地”亦有九处。即：钟家垅、学堂坪、上方家屯、下方家屯、楠桥湾、杨家坪、张家院、裴家垅、洞上等。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在青年时代，出于好奇，曾访问过两县不少的老人，都说法不一。南宁九十余岁的左云磷老先生说，一是湖南开始不准种植鸦片烟，而贵州边界上有的农民在种鸦片烟，种鸦片烟比种粮食经济收入高。随后晃县境内有的农民也种起鸦片烟了。政府也不管不问，久而久之，这些人就成为贵州人，地成了贵州地了。二是有的富实人家养有残疾闺女，很难嫁出去，就不惜代价，以三、五十担田土不等作为残疾闺女的嫁妆（叫浆米田）赠与，如是嫁出他县，这类“浆米田”就属他县所有，繁衍子孙，也就属他县人。三是独生女儿户，须招郎上门，赡养终身，如系他县人，继承岳父母产业和繁衍下代，也就属他县产业和他县人了。四是

那时土地属私有制，买卖自由，如果卖给他县人，无论是自耕或佃耕，这块土地即属他县所辖。因此，出现了“飞地”、“插花地”。

晃县城内有一条龙溪口街，下街有不足百米长的街叫贵州街，众说这条街的来历是：当时晃县衙门设在老晃城，龙溪口虽是农历四、九为赶场期，但人户寥寥无几，贵州街还没有人户，是一丛贵竹林，叫贵竹湾。不知怎么回事，这里出现一具死尸，老百姓便向衙门报案，知县大人怕承担“人命关天”的大事，竟说贵竹湾是贵州湾，后由玉屏处理这起死尸案，随着龙溪口商业的逐渐发达，人户增多，房屋延伸到贵州湾，便成了一条街，叫贵州街，属玉屏县大龙乡所辖。还有晃县境内的凉伞街，传说，以前这条街设有五张屠案卖肉，屠工为了逃避晃县征收屠宰税，名知贵州不会去那里征税，竟说这里是贵州地，后来也成了贵州街。更为奇怪的是南宁堡（今南宁）的一座桥，长不足十米，宽不过五米，南西北三只角属湖南，东桥角属贵州。

由于地域管辖的复杂，给两县政府对地域的行政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如民国十几年间，国民政府下令禁烟禁毒，各乡都设有勒戒所，对烟瘾小的烟民，劝其在家里自戒，对那些烟瘾大继续吸毒抗令不戒的，采取入勒戒所强戒。当玉屏去捕，他就逃往晃县辖地，晃县去抓，反之亦然。又如抗日战争时期，征集壮丁入伍，应征壮丁，晃县籍的逃往玉屏，玉屏籍的逃往晃县。不法分子作了案，也是一样，由于省界严如国界，很多事难以办理。后经玉晃两县政府多次协商，联合报请贵州，湖南两省政府转报国民政府，1943年经国民党中央内政部批准，同意清理划界，同年三月底，内政部并派委员王政诗，会同贵州省政府委员屈开成，